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

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數位學習推動之全球教育趨勢，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），發展數位教學能量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磨課師課程定義

- (一) 本要點所稱磨課師課程，係指課程透過電腦及行動載具等媒介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。
 1. 課程內容須包含教學影片、測驗、討論或作業等教學設計與評量規劃。教學影片應設計為數個教學單元，每個單元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學習概念，長度不超過十分鐘為宜，不得採用隨堂錄影形式呈現。
 2. 每門課程以二至九週為原則，每週之教學影片總和時數須符合五十分鐘至一小時，線上課程內容包含教學影片學習、測驗、討論或作業等，學生每週線上學習時數列計為二小時。
- (二) 磨課師課程開課類別，可分為磨課師一般課程、磨課師學分課程及磨課師自學課程三類。
 1. 磨課師一般課程，係指教師依據所規劃的學習與評量活動，輔以非同步線上教學策略，進行線上經營之非授予學分課程。
 2. 磨課師學分課程，係指前述一般課程，依本校開課及排課準則規定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，並由教務處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授予學分之課程。
 3. 磨課師自學課程，係指教師建置學習與評量活動，提供學習者線上自學，無提供問題釋疑等線上經營之課程。

三、學分授予與修習證明

每一學分授予以十八小時為原則，以線上學習時數計算，學習時數達四小時授予零點二學分、達九小時授予零點五學分，達十八小時授予一學分。

- (一) 本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者：
 1. 須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程序，並至指定之線上平台修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 2. 磨課師課程畢業學分至多採認九學分，且須依各系（所）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他校學生修習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者：
 1. 跨校選課者，須於本校選課系統完成選課程序，並至指定之線上平台修習課程，成績及格者可取得該課程學分。

2.採認畢業學分需求者，應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自行向該校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

(三) 未經選課程序之他校學生、社會人士及高中職學生：

- 1.滿十八歲者，修讀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經評定成績及格並取得修課通過證明者，得向本校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繳交學分認證費用，經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另核發該課程學分證明，並得於入學本校時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2.未滿十八歲之高中職學生：修讀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依本校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四) 修習非授予學分之課程，經評核通過者，可取得修課通過證明。

(五) 若有非本人上課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撤銷該學分證明或修課證明。

四、補助與獎勵

(一) 磨課師課程補助

- 1.每年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。授課教師須填具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。
- 2.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教材製作期間，可申請以下項目補助，視學校當年度之經費，每門課至多補助業務費新臺幣十四萬元，每年至多補助三門課程為原則。
 - (1) 教師錄製鐘點費，以完成之影音教材時數計算，每小時至多支給新臺幣五千元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依比例補助。
 - (2) 校外業師或專家學者之協同錄製鐘點費，每單元影片至多支給新臺幣二千元，每門課至多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3) 教材製作費，可包含學生助理工讀費或校外人士工作費，工作內容協助課程專案管理、教材資料整理及製作、課程教材錄製、教材剪輯後製及影片逐字稿製作。
 - (4) 其他業務費，可支應學生助理相關保費、材料費、交通差旅費、膳費、雜費，每門課程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- 3.磨課師課程經營補助：教師於本校指定之線上平台開課期間，除自學課程外，得依課程週數外加預備週及成績結算週，每週至多補助十小時教學助理費用，協助課程經營。
- 4.教務處配合磨課師課程教材製作之需要，提供製作支援及諮詢服務。

(二) 磨課師課程獎勵

- 1.教師得於每年二月前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，檢具前一年度完課之課程經營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- 2.每年評選磨課師卓越獎一名，頒授獎勵金至多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狀一紙，

同一門課程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- (三) 上述補助與獎勵審查，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；獲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推薦者，方具補助資格，並依年度經費額度決議補助名單及金額，評選排序相同時，曾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數位教學研習活動者，得優先補助。
- (四) 上述補助與獎勵，不適用自給自足班別課程，且不得與其他經費補助與獎勵重複申請。

五、權利與義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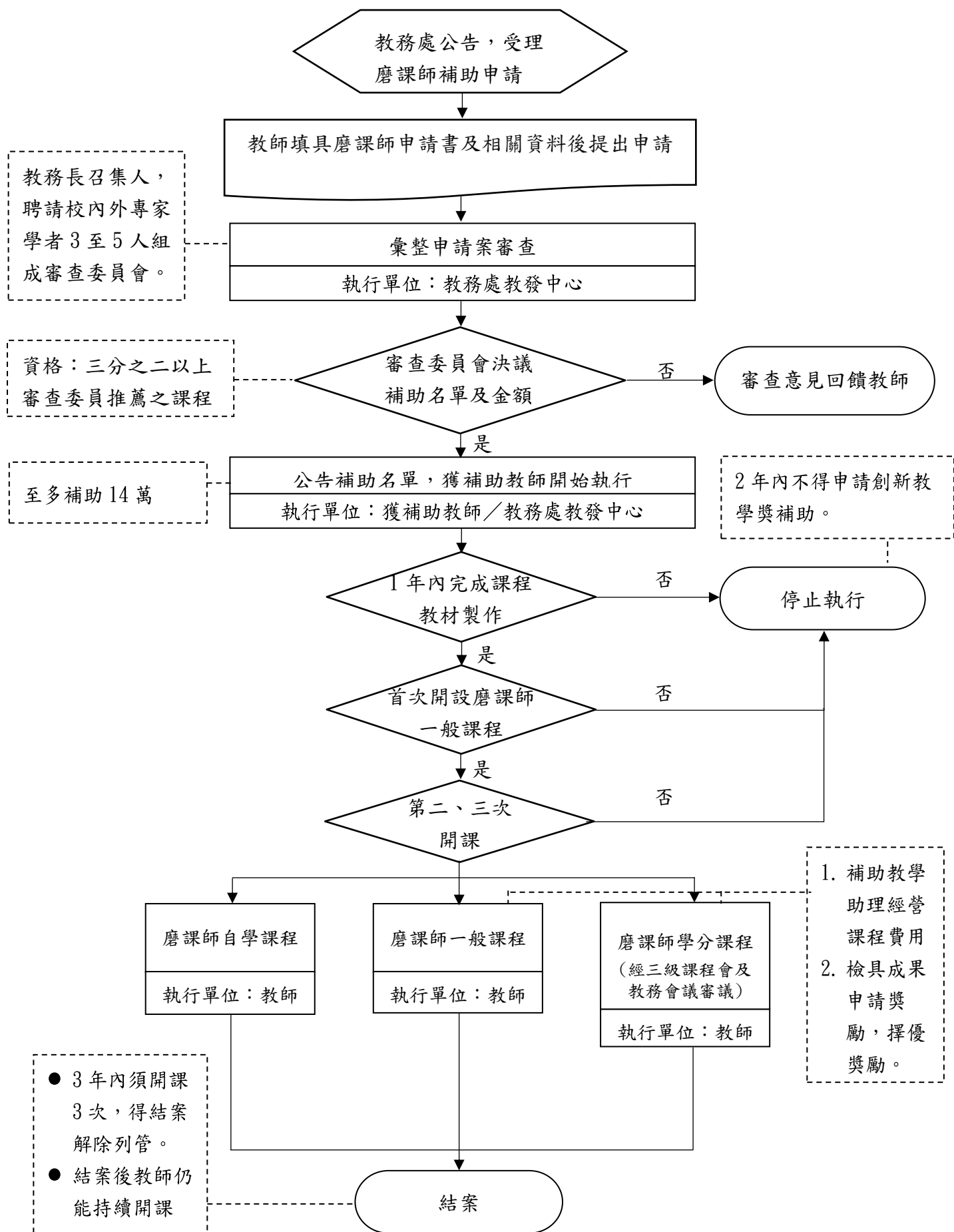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，教師須於審核結果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課程教材製作並開課，並須於三年內開課至少三次。期間應接受教務處輔導及進度管考，若未依規定完成製作及開課，除情形特殊簽請教務長核准外，二年內不得申請校內創新教學相關補助與獎勵。
- (二) 首次開課者，應於本校指定之線上平台開授磨課師一般課程，並於線上經營課程；續開課者，得申請為磨課師學分課程或磨課師自學課程。
- (三) 本校磨課師學分課程，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，但不另支付大班鐘點費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者，應於申請時載明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。
- (四)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。完成之數位教材，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，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獲補助之磨課師課程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。
- (六) 磨課師課程之授課大綱、教材內容、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須依資料屬性分別由教務處及權責單位保存，以供查考。

六、本要點補助及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申請磨課師課程補助作業流程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修讀磨課師學分課程流程

